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 皇 朝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970)

调任主席、副主席及行政总裁、更换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授权代表之补充公布

兹提述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发表有关于董事会之部份成员调任之公布 **("该公布")**。除非文义另有界定，本公布所用词汇与该该公布所用者具相同涵义。

根据唐先生、郑先生、温先生及黄先生与本公司签订之新服务合约，并没有定出固定服务年限，且签订合约之各方均可给予对方书面通知以终止有关服务合约。(i)唐先生及郑先生须在预计合约终止日前六个月提出终止服务合约通知。(ii)温先生及黄先生则须在预计合约终止日前三个月提出终止服务合约通知。但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第 87(1)条之规定，有关调任之董事须最少三年一次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并符合资格可膺选连任。根据上市条例第 13.51(2)(e)条，除该公布彼露者外有关调任之董事与本公司之任何其它董事、高级管理层及主要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陈家杰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五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志强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

** 仅供识别*